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电子产品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